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如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本集團擁有之合共16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有資格收取彼等所發電量之補助金。第六批補助目錄納入了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之前併網且符合條件的太陽能發電站。據我們所悉、所知，若干當地電網公司已開始處理關於支付該等太陽能發電站補助金的行政手續。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該等已進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發電站中，我們位於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了金額約為人民幣7,800萬元的一部分應計可再生能源補助金，而我們位於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早些時候根據當地電網公司的通知開具了金額約為人民幣2.06億元的一部分應計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的發票。

管理層相信，應計可再生能源補助金適時結算後，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